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63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执箭

申 请 人 艺与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江滨中大道188号福州世茂外滩花园南江滨商铺B段2层
03店面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商业管理咨询（包括在线方式）；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在互联网上提供和出租广告空间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寻找赞助；运动员的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